

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

111.06.20 110 學年度第 0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.06.28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，提供學生數位與多元學習環境與方式，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校「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化教學，乃指教師透過電腦、網路、多媒體等方式進行之教學，可包含教材製作、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。

第 3 條 數位化教學補助類別如下：

一、A 類：教學影片製作

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一般教學影片，如單元影片等。另可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影片。其影片長度不受限制。

二、B 類：教學影片製作及配合課程講授、教學互動討論、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，如下：

（一）B-1 類同步遠距教學：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，透過同步視訊系統進行線上即時互動，含課程講授、教學互動討論、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。

（二）B-2 類非同步遠距教學：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，透過教師將學習影片以電腦桌面錄製或攝影棚專拍錄製後，併同學習教材（書籍、講義等），放置在數位學習平台，提供學生線上自主學習，同時含課程講授、教學互動討論、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。

（三）B-3 類磨課師（MOOCS）教學：教師將數位教材（總時數為 6 至 9 小時）上傳至磨課師平台，作為授課之使用。並配合線上進行互動教學，含課程講授、教學互動討論、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方式混合實施。

三、C 類：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計畫之數位化教材包含課堂同步錄影、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二種類，且以錄製 12 週之授課內容為原則，最少亦不得低於 10 週。

上述各類別之教學影片由若干段組成，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。

本校「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及「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方案輔導計畫」另訂之。

第 4 條 數位化教學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。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一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申請資訊，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。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。

第 5 條 數位化教學補助金額如下：

一、A 類之補助至多三萬元。

二、B 類之補助如下：

- (一) B-1 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二萬元。
 - (二) B-2 類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；
 - (三) B-3 類磨課師 (MOOCS) 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。
- 三、C 類之補助則分為課堂同步錄影，至多八仟元；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，至多二萬元。
- 各類數位化教學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。

第 6 條 申請數位化教學補助之申請書應依補助類別 (A 類、B-3 類及 C 類直接送交本中心；B-1 類及 B-2 類需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3 條辦理) 於規定期限內，送交本中心。經校外或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。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四位。

本校「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另訂之。

第 7 條 獲數位化教學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獲補助之教師，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填寫「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」並繳交成果影片。
- 二、本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，以精進教師數位化教學。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。
- 三、接受數位化教學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。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。

第 8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，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。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，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。

第 9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，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，<u>提供學生數位與多元學習環境與方式</u>，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校「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，<u>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，善用數位學習平台</u>，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</p>	<p>增加推廣環境與方式說明。 統一簡稱。</p>
<p>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化教學，乃指<u>教師透過電腦、網路、多媒體等方式進行之教學，可包含教材製作、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。</u></p>	<p>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化教材，乃指<u>採影音、簡報錄製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之教學影片。影片由若干段組成，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。</u></p>	<p>說明數位化教學的定義。</p>
<p>第 3 條 數位化教學補助類別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A 類：教學影片製作</u> 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一般教學影片，<u>如單元影片等。另可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影片。其影片長度不受限制。</u></p> <p>二、<u>B 類：教學影片製作及配合課程講授、教學互動討論、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，如下：</u></p> <p><u>（一）B-1 類同步遠距教學：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，透</u></p>	<p>第 3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如下：</p> <p>一、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<u>之一般教學影片。</u></p> <p>二、磨課師（MOOCS）<u>教材</u>，總時數為 <u>3-9</u> 小時，並配合線上進行之<u>點名</u>、測驗、討論、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<u>式</u>實施。教師<u>並需</u>將<u>教學</u>教材上傳至<u>指定</u>平台，作為授課之使用。</p>	<p>1. 將補助類別進行調整，並增加遠距教學補助項次。 2. 項次修改。 3. 修改文字敘述。 4. 說明教學影片長度。</p>

過同步視訊系統進行線上即時互動，含課程講授、教學互動討論、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。

(二) B-2 類非同步遠

距教學：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，透過教師將學習影片以電腦桌面錄製或攝影棚專拍錄製後，併同學習教材(書籍、講義等)，放置在數位學習平台，提供學生線上自主學習，同時含課程講授、教學互動討論、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。

(三) B-3 類磨課師

(MOOCS)教學：教師將數位教材(總時數為 6 至 9 小時)上傳至磨課師平台，作為授課之使用。並配合線上進行互動教學，含課程講授、教學互動討論、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方式混合實施。

三、C類：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計畫之數位化教材包含課堂同步錄影、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二種類，且以錄製 12 週之授課

三、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。其影片長度不受第 2 條之限制。

<p><u>內容為原則，最少亦不得低於 10 週。</u></p> <p><u>上述各類別之教學影片由若干段組成，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。</u></p> <p><u>本校「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及「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方案輔導計畫」另訂之。</u></p>		
<p>第 4 條 數位化教學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。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<u>一</u>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申請資訊，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。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<u>一</u>門為限。</p>	<p>第 4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。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<u>八</u>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申請資訊，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。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<u>三</u>門為限。<u>教師同時申請多門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，第二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 70% 為原則，第三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 49% 為原則。</u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改文字敘述。 2. 修改徵件週次。 3. 修改申請門數。 4. 刪除同質性補助金額比例。
<p>第 5 條 <u>數位化教學補助金額如下：</u></p> <p><u>一、A 類之補助至多三萬元。</u></p> <p><u>二、B 類之補助如下：</u></p> <p><u>(一) B-1 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二萬元。</u></p> <p><u>(二) B-2 類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；</u></p> <p><u>(三) B-3 類磨課師 (MOOCS) 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。</u></p> <p><u>三、C 類之補助則分為課</u></p>	<p>第 5 條 <u>第 3 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教材之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。同條第二款補助製作費至多十萬元。</u></p> <p>各類數位化教材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。</p>	<p>修改補助類別之補助金額。</p>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堂同步錄影，至多八千元；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，至多二萬元。</p> <p>各類數位化教學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。</p>		
<p>第 6 條 申請數位化教學補助之申請書應依補助類別（A類、B-3類及C類直接送交本中心；B-1類及B-2類需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3 條辦理）於規定期限內，送交本中心。經校外或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。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四位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校「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另訂之。</p>	<p>第 6 條 申請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將申請書送交本中心。經校外或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。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四位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「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辦法」另訂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改文字敘述。 2. 說明補助類別送件申請期限規定。
<p>第 7 條 獲數位化教學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獲補助之教師，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填寫「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」並繳交成果影片。 二、本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，以精進教師數位化教學。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。 三、接受數位化教學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。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。 	<p>第 7 條 獲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獲補助之教師，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填寫「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」並繳交成果影片。 二、本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，以協助教師製作數位化教材。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。 三、接受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。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。 	<p>修改文字敘述。</p>
<p>第 8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</p>	<p>第 8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</p>	<p>本條無修正。</p>

<p>成果展示，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。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，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。</p>	<p>成果展示，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。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，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。</p>	
<p>第 9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，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	<p>第 9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，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。</p>
<p>第 10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。</p>	<p>第 10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。</p>
<p>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。</p>